证券代码: 874322

证券简称: 幺麻子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 分配行为, 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 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以及《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或
 -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 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九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

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在北交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